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于2026年6月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》（财会〔2026〕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准则解释第20号》”）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，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2026年6月4日，财政部发布《准则解释第20号》，规定“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”和“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”等相关内容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准则解释第20号》要求执行。除上述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4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

财政部规定上述《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，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。

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